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-02-24

字号：大 中 小 分享：



国知办函保字〔2021〕15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,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,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:

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,落实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,严格地理标志保护,深化地理标志管理改革,按照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国知办发保字〔2021〕4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(一)示范区建设申报单位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,推荐单位为省(区、市)知识产权局。每个申报单位限报1个示范区,每个推荐单位限推荐2个示范区。

(二)示范区建设以保护当地优势和经深加工附加值高的地理标志为主,经批准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者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时间超过3年。

(三)具有较大产业规模,较高年销售额或出口额,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数量达区域内生产者总数的60%以上,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产值达区域内相关产业产值的60%以上。

(四)优先选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传承历史文化技艺并预期可取得较大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地理标志。

(五)对列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》的地理标志予以重点支持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聚焦严格地理标志保护,深化地理标志管理改革,根据各地实际确定具体工作任务,学习借鉴已建成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经验,重点推进夯实保护制度、健全工作体系、加大保护力度、强化保护宣传和加强合作共赢等工作落实。

(一)夯实保护制度,引领协同推进。健全社会共治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体系,加强区域资源整合和制度衔接,出台协调配套的保护和管理政策,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。

(二)健全工作体系,引领特色质量。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、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,制定系列标准,提高检测能力,规范生产过程,保证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突出。

(三)加大保护力度,引领水平提升。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,加强地理标志领域行政执法和协同保护,公开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,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,综合运用法律、行政、经济、技术、社会治理等手段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水平,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(四)强化保护宣传,引领意识提升。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政策宣贯和舆论引导,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进企业、进市场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网络等活动。同时,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专业人才培养,不断推动生产者、经营者、消费者保护意识提升。

(五)加强合作共赢,引领市场开拓。健全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,积极参与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国际合作,有组织地通过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,拓展海外市场,推动中国地理标志产品“走出去”。

三、申报程序要求

(一) 各省(区、市)知识产权局组织有关单位自愿申报,填写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申报书》(附件1),并根据《办法》要求对示范区建设申请提出意见。

(二) 各省(区、市)知识产权局决定推荐报送的,填写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申报推荐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2),将申报材料(加盖单位公章)及其电子版于2021年4月30日前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。

(三)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对申报的示范区建设申请进行综合评审,公示确定示范区筹建名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1. [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申报书.docx](#)

2. [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申报推荐信息汇总表.docx](#)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0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知识产权保护司 赵孟婕 王琛 010—62083413 62086894 邮箱:pgi@cnipa.gov.cn)

相关链接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

局属单位

代办处

相关网站



国家政务服务
投诉与建议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信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博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抖音

联系我们 | 版权声明 | 关于局徽 | 信息量统计

主办单位: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:国家知识产权局

网站管理: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

京ICP备05069085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